

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生育，照顧鄉親家庭生活，減輕青年經濟負擔，爰以現行按新生兒胎次遞增式補助，提高本鄉婦女生育補助之獎勵額度，加碼提高一萬元，以落實照顧婦女，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同時鼓勵本鄉婦女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女化之衝擊。本次本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修正要點第三點，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提高各胎次生育補助金額。

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自民國<u>一百十三</u>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u>二</u>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u>三</u>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u>四</u>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u>五</u>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u>六</u>萬元整。</p> <p>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p>	<p>三、凡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p> <p>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p>	<p>一、實施對象修訂為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p> <p>二、修正依胎次補助金額，每胎提高一萬元。</p>